

平顶山学院文件

平学院行〔2023〕6号

平顶山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办法的 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平顶山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2023年3月8日

平顶山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 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的国际化办学水平，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出国（境）交流学习，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人才，根据学校“十四五”开放办学发展规划，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资助对象为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由学校组织的一个学期及以上的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包括学位项目、交流（换）生等项目。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行端正，道德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违规处分记录。

第五条 外语水平达到相应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的要求。

第六条 承诺能认真履行交流学习协议，在外学习期间服从管理，遵守相关国（境）外法律法规及交流学校的相关规定，按期完成交流学习任务并及时返校。

第七条 已经获得国（境）外全额资助参加国（境）外学习交流的学生不列入资助范围。

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享受该项资助一次。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九条 二级学院根据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发布的项目通知，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学生交流学习工作方案，确定拟出国（境）学生名单。

第十条 拟出国（境）学生填写《平顶山学生出国（境）交流生交流学习报名表》《平顶山学院出国（境）交流生学分认定及成绩置换表》，经二级学院选拔并公示，由教务处、学生处初审后交至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

第十一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报请分管校领导同意，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并公示。

第十二条 学生行前由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与二级学院对其进行行前教育。二级学院与学生及其直系亲属签订《平顶山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协议书》《学生声明》和《亲属声明》。

第十三条 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学分置换按相关文件执行。

第四章 资助标准及发放方式

第十四条 学校对获得资助资格的学生给予相应额度的经费资助，具体资助标准为学生在我校同期应缴纳学费的 50%。此外，免除同期住宿费。

第十五条 学生在学习结束返校后，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对

学生交流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将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通知财务处办理资助金支付。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对于未能按要求完成学习交流任务或学习交流期间因违法违纪而受到处分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所获得的资助资格，已发生的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负责解释。